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4479 号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联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联股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6437 号标准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华联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所附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 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联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联股份公司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华联股份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联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2018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	366,788,199.75	88,016,344,859.96	87,890,453,140.63	492,679,919.08	11,776,476.05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	3,662,000,000.00	3,657,000,000.00	5,000,000.00	10,746,339.55
(二) 长期借款	4	--	--	--	--	--
三、通过财务公司开具票据	5	50,791,895.60	238,258,477.77	185,791,895.60	103,258,477.77	--

本公司2012年4月20日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存款的议案》。

本表已于2019年4月23日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陈卫卫
Full name: 陈卫卫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12-13
Date of birth: 1979-12-13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102731213044
Identity card No.: 321102731213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8000007100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 九 月 日
1997 9 月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卫卫

证书编号: 100000071000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29日
2015 6 2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29日
2015 6 29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29日
2015 6 2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29日
2015 6 29

11



姓名 赵留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29251982110203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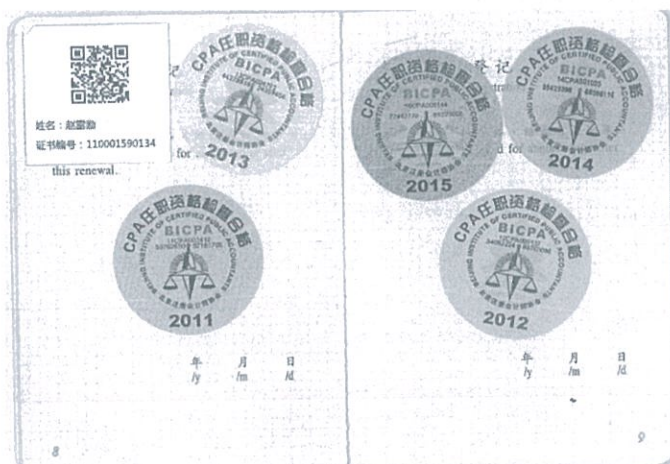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2008/3/20

证书编号: 11000550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普华永道
转出所负责人 王华
转出所负责人签字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普华永道
转入所负责人 王华
转入所负责人签字
2012年6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照内委托方出具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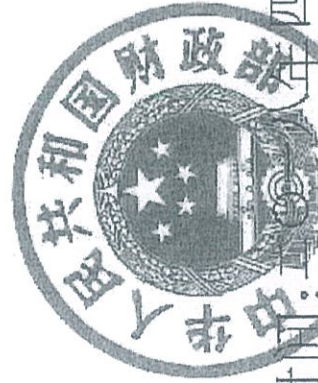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